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3〕1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2023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促就业”工作部署。要深刻认识和充分发挥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人才、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入推进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

二、各高校要强化统筹推进，将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纳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要合理确定招考范围和报考条件，灵活制定招生考核评价办法，积极支持学生跨校报考、

跨省报考。要用好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招生简章发布、招生录取名单公示等应通过此信息平台发布。

三、各高校要合理设置招生专业，用足用好招生计划。各高校可依托现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申请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报教育部集中备案后进行招生。备案工作与每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同时进行，优先支持高校在重点领域和依托“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深挖办学资源潜力，力争完成招生计划。

四、各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建设。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安排。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同时要在招生简章中作出明确说明。

五、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学生资助、学费等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办学经费保障。

六、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于6月底前组织考生完成报名，7月底前完成招录。录取工作结束后，各高校要及时将录取数据报送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

整理。为保证招生工作按时完成，请各校安排专人负责与我厅工作对接。

联系人：张治湘

联系电话：0351-3046828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